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编号：2023-04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本问询函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26.17 亿元，同比减少 19.63%，实现净利润-12.33 亿元，同比减少 149.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 亿元，同比增加 208.69%。

一、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大幅下滑且大额亏损的原因，业绩下滑趋势和风险是否将持续，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你公司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 32.21 亿元，毛利率 2.25%，同比减少 8.91 个百分点，请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大幅下滑且大额亏损的原因，业绩下滑趋势和风险是否将持续，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大幅下滑且大额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12.06 亿元，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33 亿元大幅下滑 37.39 亿元。主要原因系产品毛利

由 2021 年 60.21 亿元下降至 2022 年 3.57 亿元,影响利润下降 56.63 亿元;其次因产品利差的压缩导致所得税费用和税金及附加的自然下降,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和税金及附加为 3.32 亿元较 2021 年度 13.33 亿元自然下降 10.02 亿元,影响利润上升 10.02 亿元;再次为管理费用压降影响利润上升 5.24 亿元,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未发生明显变化;最后为非经常业务投资收益主要因 2022 年度处置原子公司辽阳球团公司及减少票据贴现利息导致投资收益由 2021 年的投资损失 1.21 亿元转变为 2022 年度的投资收益 0.90 亿元,从而影响利润上升 2.10 亿元。以上主要事项合计导致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净利润下降 39.27 亿元。

因此,2022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大幅下滑 56.63 亿元及由此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和税金及附加 10.02 亿元,综合影响 46.61 亿元是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且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于产品售价出现约 15.98%的大幅下滑,而主要原材料尤其是煤炭的价格不降反升导致成本的下降幅度明显低于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详细说明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即钢材产品销量未有明显变化,对公司产品毛利影响不大。2022 年公司钢材销量为 1402 万吨,较 2021 年度 1388 万吨,略升 14 万吨,升幅 1%,未有明显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即钢材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7.46%下降至 2022 年度 0.48%,是公司产品毛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详细说明如下:

(1) 行业总体运行情况来看,钢材市场偏弱运行,但 2022 年度全国钢厂整体产销量 10.13 亿吨仍与往年保持整体稳定,表明钢企普遍以价格竞争刺激产品销量,而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未能完全带动原材料价格同步下降,导致原材料价格降幅低于钢材产品售价挤压钢铁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公司产品基本为冷热系普钢产品,盈利能力(指:毛利,下同)在 26 户规模以上钢企中排名第 19(详见表 1.1),位于行业中下游水平,产品竞争力弱于宝钢股份、鞍钢股份等龙头钢厂,在激烈的价格竞争中最先受到冲击,产品盈利能力被优质钢企驱赶至

盈亏平衡附近，公司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未能创造良好的毛利贡献，但公司的经营规模仍需不可避免的承担较大的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四项费用合计 13.72 亿元），从而拖累公司出现自 2015 年以来的中幅亏损。

表 1.1 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竞争能力对比（含其他业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报	2021 年报	2022 年报
000708.SZ	中信特钢	17.9698	17.1234	14.7353
600399.SH	抚顺特钢	21.9869	20.1000	14.6848
600282.SH	南钢股份	10.9099	11.6832	10.7549
000932.SZ	华菱钢铁	14.2866	12.8542	10.3232
000709.SZ	河钢股份	12.3711	10.9757	9.2955
002075.SZ	沙钢股份	13.0404	17.8582	8.5922
600507.SH	方大特钢	22.7100	19.9930	8.4432
600010.SH	包钢股份	9.6658	11.1824	7.7327
000959.SZ	首钢股份	8.6033	11.5316	5.9882
600019.SH	宝钢股份	10.8350	13.2568	5.8420
600022.SH	山东钢铁	6.4492	8.5076	5.5585
002110.SZ	三钢闽光	11.6930	12.2986	5.5345
600808.SH	马钢股份	9.7764	13.1061	3.2374
600782.SH	新钢股份	5.9229	6.2297	3.2070
600307.SH	酒钢宏兴	11.4741	13.1079	3.0442
000825.SZ	太钢不锈	11.2973	13.3640	3.0441
600126.SH	杭钢股份	6.0778	5.4746	2.7368
000898.SZ	鞍钢股份	9.2148	9.6873	2.3270
000761.SZ	本钢板材	4.7091	7.7274	0.5706
600581.SH	八一钢铁	10.5096	10.5048	0.2378
000717.SZ	中南股份	12.1849	9.3434	0.0403
601005.SH	重庆钢铁	7.4792	9.7844	-0.0844
600569.SH	安阳钢铁	10.2648	8.4593	-0.7460
600117.SH	*ST 西钢	12.8185	8.3921	-0.9035
601003.SH	柳钢股份	7.8300	7.3792	-0.9442
600231.SH	凌钢股份	6.5182	7.3091	-1.5597

(2) 从公司自身经营具体情况来看，公司受原材料价格降幅与钢材产品售价降幅不同步的影响较大，主要表现为销售端钢材产品售价较 2021 年度大幅降低，而焦煤等能源价格较 2021 年度不降反升，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

钢材销售情况两年对比分析					
年度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万 元)	单位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2022年 度	1,402.23	5,939,564.30	5,911,068.22	4,235.80	4,215.48
2021年 度	1,388.37	6,999,267.58	6,477,042.17	5,041.36	4,665.21
变动率	1.00%	15.14%	8.74%	15.98%	9.64%

销售端，引用中钢协 CSPI 板材价格监测指数，板材产品售价下降约 14.18%（本公司为 15.98%），降幅明显，产销量方面总体稳定；原材料采购端，铁矿石采购价格同处下降趋势，据海关总署 2023 年 1 月 13 日数据显示进口铁矿石均价平均降幅约 26.8%（本公司为 28.79%），铁矿石价格下行虽对钢铁企业业绩改善有积极作用但煤炭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约 30%至 40%（数据取至山西焦煤 2022 年报，因煤品种不同降幅有所波动，本公司平均涨幅为 36.80%），煤炭采购价格上升大幅反噬铁矿价格下降的有利影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钢材产品售价降幅，2022 年度大型钢企普遍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基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的了解，以粗钢产量和行业认知计，与优质龙头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和鞍钢股份、近乎具有同等行业地位的上市公司重庆钢铁及略微落后于本公司行业地位的八一钢铁和凌钢股份，共 5 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 1：宝钢股份。粗钢产量 4976.3 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43.49	3,691.63
毛利	307.36	398.73	223.11
毛利率	10.83%	10.94%	6.04%
净利润	139.85	264.55	140.29

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 2：鞍钢股份。粗钢产量 2581.65 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61.20	1,310.72
毛利	65.90	133.28	30.50
毛利率	6.53%	9.79%	2.33%
净利润	19.96	69.98	1.86

本公司：本钢板材。粗钢产量 1055.2 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86.85	779.12	626.16
毛利	22.93	60.21	3.57
毛利率	4.71%	7.73%	0.57%
净利润	3.91	25.33	-12.06

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 3：重庆钢铁。粗钢产量 723 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4.90	398.49	365.62
毛利	18.32	38.99	-0.30
毛利率	7.48%	9.78%	-0.08%
净利润	6.38	22.74	-10.19

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 4：八一钢铁。粗钢产量 530 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23	308.79	230.44
毛利	22.83	32.44	0.54
毛利率	10.51%	10.51%	0.23%
净利润	3.16	12.21	-14.06

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 5：凌钢股份。粗钢产量 599 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97	261.53	215.58
毛利	13.23	19.11	-3.37
毛利率	6.52%	7.31%	-1.56%
净利润	5.58	9.18	-8.34

经对比，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钢铁企业盈利能力均出现明显下降，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行业景气年份，市场竞争并不激烈，价格竞争不明显，钢铁企业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此时经营规模越大，毛利和净利润实现情况越好；但在 2022 年度弱行年份，宝钢股份和鞍钢股份等优质钢企在市场需求整体偏弱的行情下通过降价措施以保持相当的收入规模，此时，本公司及重庆钢铁等二三梯队上市钢企不得被迫跟随并采取进一步降价措施以稳定订单量，产品毛利也被驱赶至盈亏平衡甚至亏损线以下。

（二）亏损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本次钢铁行业周期自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已历经长达 6 年的稳定运行期间，2022 年度进入调整周期。与 2015 年度钢企普遍巨幅

亏损不同，经历钢铁去产能政策的长期稳健实施，本次钢材供给端面临的产能过剩压力要远远小于 2015 年度，钢材供给端，根据目前钢铁行业运营态势，进入 2022 年度，尤其是三四五月份，河北邯郸、西北联合钢铁等多地纷纷主动采取主动停产检修、退出 1000m³以下小高炉生产计划，但传导至行业整体供给情况改善仍需一定时间；原材料采购端，根据“我的钢铁网”统计信息，进口铁矿石价格综合指数从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 998.49 降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846.98，煤炭供给指数虽仍处高位运行，但近三个月以来表现出大幅波动，价格松动迹象较为明显。预计钢铁行业整体情况下半年会有所改善，但由于钢价前期跌幅较深，钢材供给端和原材料采购端发挥作用均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即：本年内本公司仍可能处于亏损状态，但中长期下，即未来两三年内将随着行业整体情况的改善而向好，因此，本公司判断亏损不具有可持续性，但也难以在未来两三年内恢复至 2021 年度的高度景气年份，长期内保持薄利或者盈亏交替可能成为行业整体特征。

（三）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022 年以来，钢铁行业下游市场偏弱，钢铁行业面临需求减弱、钢材价格持续下行。此外，2022 年以来铁矿石、焦煤、焦炭、合金、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高位，对钢铁生产成本端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推高了经营成本。尽管公司加大了调价、降本力度，但未能弥补购销两端影响，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本钢板材强化对标思维，结合 2023 年实际生产经营计划，考虑通过成本压降，销售增利，采购增利，新投产项目及科技创效的方式改善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1. 销售增利：通过调结构、汽车板、冷系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带来的品种价格增利，延伸价值链，提升服务价值；加强产线大调价和品种小调价，做好产销协同，减少非计划产品；持续加大主机厂项目认证及东北区域汽车板销售量，提升品种比例，增加电镀锌汽车板、外板等高价产品销量提升创效水平；保持市场共振、扩大客户合作，实现销售增利。

2. 采购增利：通过采购管理提升、加强商情研判，调整采购策略等工作，加大采购降本、降库存工作力度，努力提升“遇降速降、遇涨缓涨”能力，推动采购成本跑赢同行业，实现采购增利。

3. 成本增利：按公司要求，坚持一切成本皆可降原则，做实成本压降工作，打开成本报表与费用表，逐项分析各指标超降原因，将降本工作做到极致，把成本科目打开，按科目核算内容制定目标，进行详细分析，规划降本措施，继续推进全成本分析工作，各职能部门对厂矿成本超支指标按归口部门进行细化分析，对超支原因拿出具体措施，确保降本工作有序推进；要将降本层级细化到作业区、班组，细化跟踪指标，落实责任人，培养全体职工持续降本意识，现场职工要清楚降本目标，实现成本增利。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及原因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当年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6.30	41,347.35	86,288.95	208.69%
当年净利润	-120,605.17	253,363.55	-373,968.72	-147.60%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差额	248,241.47	-212,016.20	460,257.67	-217.09%
差异原因：				
1、非付现费用	206,978.36	257,043.20	-50,064.84	-19.48%
其中：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47.52	11,367.13	-8,019.61	-70.55%
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436.60	775.44	-338.83	-43.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179.79	233,302.82	-39,123.03	-16.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37.45	6,037.45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707.23	765.11	-57.88	-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69.76	4,795.24	-2,525.48	-52.67%
2、非经营性净损失	50,909.75	110,333.64	-59,423.88	-53.8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4.85	-13.07	-351.79	269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3.17	6,166.58	-5,473.41	-88.76%
财务费用	59,540.36	92,128.20	-32,587.84	-35.37%
投资损失	-8,958.92	12,051.93	-21,010.85	-174.34%
3、存货的减少	169,296.24	-120,235.13	289,531.38	-240.80%
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3,446.84	215,927.07	-12,480.23	-5.78%
5、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2,577.72	-675,084.98	292,507.26	-43.33%
6、其他	187.99	0	187.99	
合计影响	248,241.47	-212,016.20	460,257.67	-217.09%

原因：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6 亿元，较 2021 年度 4.13 亿元明显上升 8.63 亿元，同期净利润大幅下降 37.39 亿元、营业收入明显下降 152.9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净利润、营业收入存在反向变动，尤其是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反向关系 46.0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8.63 亿元+同期净利润下降 37.39 亿元）的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度公司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利用账面资金大幅偿还经营性票据和经营性应付款项 67.44 亿元较大程度的释放了经营性负债还款压力，从而减轻了 2022 年度经营性负债余额的压减压力，2022 年度经营性负债净偿还 38.25 亿元，较 2021 年度净偿还 67.44 亿元大幅减少 29.19 亿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增加 29.19 亿元，但对净利润变动无影响。（2）2021 年度乐观行业环境下，公司存货备货余额表现为净增加 12.08 亿元，而 2022 年度弱行行业周期环境下，公司压减存货余额，减少存货资金占用，表现为净压减 16.92 亿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29.01 亿元，但对净利润变动无影响。（3）其他影响来自于非付现费用折旧影响净利润增加 3.9 亿元、非经营活动利息费用影响净利润增加 3.6 亿元、非经营活动投资收益影响净利润增加 2.1 亿元；以上业务合计影响净利润增加 9.6 亿元，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无影响。以上（1）、（2）、（3）三条因素共同作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净利润、营业收入存在反向变动。

合理性：公司于 2021 年度开展大额偿还经营性负债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67.60%，拥有偿还负债释放财务

风险的内在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也有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信贷融资环境。目前，经过 2021 年度偿还经营性负债 67.44 亿元、2022 年度偿还经营性负债 38.25 亿元，两年合计偿还 105.69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从 2020 年末的 67.60% 降至 2022 年末的 56.08%，由此直接带来的益处则是利息费用减少 4.08 亿元和票据贴现息（计入投资收益）减少 1.18 亿元；更为深远的影响在于在公司存在盈余资金的情况下主动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当面临钢铁行业非景气周期之时，有效防止财务风险与行业风险耦合发生恶性共振影响；而存货余额压降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适当调整，当市场环境较好时，增加备货量以攫取利润，当市场环境较差时，则压降存货减少资金占用，攫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创造。

二、你公司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 32.21 亿元，毛利率 2.25%，同比减少 8.91 个百分点，请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和其他业务三部分构成，其中材料及废品以铁矿石、煤炭和含铁料为主；能源动力主要包含水电风气等能源介质；其他业务则由服务类收入和其他小规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收入	2022 年度成本	2022 年度毛利	2022 年度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3,220,978,643.22	3,148,652,700.99	72,325,942.23	2.25%
材料及废品	2,130,235,974.87	2,193,294,305.43	-63,058,330.56	-2.96%
能源动力	1,077,438,744.91	953,460,960.13	123,977,784.78	11.51%
其他	13,303,923.44	1,897,435.43	11,406,488.01	85.74%

项目	2021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成本	2021 年度毛利	2021 年度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7,919,469,182.86	7,121,176,592.76	798,292,590.10	10.08%
材料及废品	6,852,185,239.62	6,272,887,171.60	579,298,068.02	8.45%
能源动力	1,052,486,029.60	841,852,449.33	210,633,580.27	20.01%
其他	14,797,913.64	6,436,971.83	8,360,941.81	56.50%

如上表所示，两年间本钢板材废渣销售毛利下降明显；公司废渣

为生产经营产生的副产品，核算副产品成本与主营成本按照固定价格进行分摊，根据经验系数进行单耗。两年间废渣成本无明显变动，但是由于冶金渣价格随着市场价格下降收入明显大幅度减少，进而造成公司毛利的大幅下降。而能源介质受燃煤价格上升影响，成本上升，能源销售价格保持原有水平进而影响公司毛利降低。

钢渣价格变化趋势图



问题 2：年报第 7 页显示，你公司对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勾选“否”，年报第 164 页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为 0。请核实相关披露是否准确，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年报第 7 页显示，公司对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勾选“否”，不准确，应为勾选“是”。

年报第 164 页显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为 0，

不准确，2022 年应扣除 3,220,978,643.22 元，2021 年应扣除 7,919,469,182.86 元。

二、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扣除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营业收入	62,616,621,627.60	77,912,144,981.46
主营业务收入	59,395,642,984.38	69,992,675,798.60
钢材产品	57,948,211,547.49	68,310,450,564.90
其他	1,447,431,436.89	1,682,225,233.70
其他业务收入	3,220,978,643.22	7,919,469,182.86
材料及废品	2,130,235,974.87	6,852,185,239.62
能源动力	1,077,438,744.91	1,052,486,029.60
其他	13,303,923.44	14,797,913.64

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钢材产品及少量联产品化工产品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含材料及三废、能源动力及少量劳务等业务内容。

2、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261,662.16		7,791,214.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22,097.86		791,946.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4%		10.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2,097.86	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791,946.92	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2,097.86	—	791,946.92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939,564.30	—	6,999,267.58	—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计划并实施了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开展业务的了解，实施了包括核查交易单据、会计记录、获得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了2022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明细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问询函回复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的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已扣除充分，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为322,097.86万元，全部系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存在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问题3：年报显示，你公司作价6.98亿元向关联方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辽阳球团”），评估增值率为15.14%。

一、请说明向关联方转让辽阳球团100%股权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二、请说明本次转让辽阳球团100%股权相关损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向关联方转让辽阳球团100%股权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原因：公司转让辽阳球团100%股权系为考虑到辽阳球团作为球团加工单位，近两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5.76万元、155.19万元，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中心，属于成本中心，在此基础上，将辽阳球团向本钢矿业公司处置，可使得本公司聚焦钢铁冶炼核心主业，压减钢铁冶炼前端厂矿数量，舒缓管理宽度；另一方面，球团加工本身属于铁矿石采选及延伸加工业务，向本钢矿业公司处置辽阳球团，既有利

于专业分工更加合理、高效，本公司在保产保供方面得以获益，也防止公司衍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铁矿石采选及加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辽阳球团采购的原材料来自于本钢矿业公司，再加工成球团供给炼铁车间，辽阳球团每年仅取得约 800 万元的加工毛利，因此本次转让辽阳球团的交易不会导致以后年度关联交易的明显上升。

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715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60,618.22 万元，评估值 69,798 万元，评估增值 9,179.78 万元，增值率 15.14%。上述评估值结果已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确认。结合辽阳球团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155.19 万元，215.76 万元、710.50 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拟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 69,798.00 万元转让辽阳球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请说明本次转让辽阳球团 100%股权相关损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辽阳球团的交易对价为 697,978,000.00 元，2022 年 8 月末母公司对辽阳球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29,899,801.40 元，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之间的差额为 168,080,198.60 元计入投资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辽阳球团 2022 年 8 月末净资产为 609,959,955.61 元，实际交易对价与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为 88,020,044.39 元计入投资收益。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通过实施询问、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辽阳球团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处置决议审批和备案记录，获取并检查评估报告并了解评估方法的选取考量因素；获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关注处置日后，股权转让款收回情况，并考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判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事项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审批程序，估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辽阳球团的股权转让交易原因合理，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年报显示，因厦门象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宏”）增资，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宝锦”）丧失控制权。

一、请说明厦门象宏对本钢宝锦增资时你公司放弃权利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厦门象宏实际增资金额、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情况。

二、请说明你公司确定丧失控制权时点的依据，丧失控制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损益的计算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厦门象宏对本钢宝锦增资时你公司放弃权利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厦门象宏实际增资金额、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情况。

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本钢宝锦）是公司和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合资建设的汽车板深加工企业，

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钢板材出资 5100 万元，占 85%，昆山宝锦出资 900 万元，占 15%。为加快项目工程建设，拓宽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空间，延伸服务领域，增强盈利能力，本钢宝锦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方厦门象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宏”)。本次增资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899.1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每股不低于 1 元，拟增资 9000 万元。厦门象宏本次增资 7650 万元，占增资后股权的 51%，昆山宝锦增资 1350 万元，占增资后股权的 15%，本钢板材未参与本次增资，股权占比从 85%降为 34%。本次增资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鉴于本钢宝锦本次增资，本钢板材放弃权利涉及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要求，公司履行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下表为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厦门象宏投资有限公司	0	0	7650	5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85%	5100	34%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900	15%	2250	15%
合计	6000	100%	15000	100%

二、请说明你公司确定丧失控制权时点的依据，丧失控制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损益的计算过程。

1. 对控股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的判定依据：

本钢板材与厦门象宏、昆山宝锦签订《关于投资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并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形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更新章程、改选董事，根据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方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在内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赞成，方可通过。对于其余事项的决议经代表公司二分之一（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可通过。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一名。其中，厦门象宏委派三名，本钢板材委派两名，昆山宝锦委派一名。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不含）以上表决权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对于普通决议经代表公司二分之一（含）以上表决权的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由以上公司治理层面进行判断，本钢板材持有本钢宝锦股权 34%，持股比例不足二分之一；本钢板材在本钢宝锦委派两名董事，占本钢宝锦董事会席位不足二分之一，且公司无法独立作出修改本钢宝锦公司章程或增加董事席位的决定；因而公司无法独立在本钢宝锦股东会和董事会上以超过半数的表决权对本钢宝锦行使主导权力。

公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厦门象宏推荐；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昆山宝锦推荐；设副总经理一名，由本钢板材推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支配本钢宝锦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公司判断公司丧失对本钢宝锦的控制权，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钢宝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会计处理及损益计算过程：

在个别报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投资方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投资方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

值为 30,600,000.00 元,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的净资产的份额为 30,600,000.00 元,个别报表应确认投资收益为 0 元,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769,922.25 元,投资收益为-347,025.42 元,盈余公积为-242,289.6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180,607.15 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为 51,000,000.00 元,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为 44,075,194.36 元,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6,924,805.64 元,抵消母公司确认的以前年度损益-2,422,896.83 元,合并报表层合计确认投资收益-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501,908.81 元

会计师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获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一致;取得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期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查至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关注变更日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判断第三方增资事项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审批程序,估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厦门象宏增资,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本钢宝锦丧失控制权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85.2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为 0.58 亿元，其中报告期计提 0.33 亿元，转回或转销 0.61 亿元。

一、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你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或滞销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二、请说明计提及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及测算过程，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你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或滞销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本钢的销售方式是以销定产，即按照客户订货合同进行生产的组织，各生产厂产出的产成品均为已和客户签订合同对应的产品。

2022 年各月订单资源量 100%订货，不存在存货积压或滞销，存货余额较大系由于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以鞍钢股份和八一钢铁对比为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从存货周转率指标分析，本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表指标①）为 6.62，位于同行业公司 5.39 至 7.69 的可比区间范围，低于鞍钢股份的存货周转率。但由于本公司基本不开展赊销交易，而鞍钢股份由一定量的赊销交易，经修正该业务模式差异后，本公司修正后存货周转率（下表指标②）为 5.95，鞍钢股份为 6.46，指标较为接近；从本钢板材合同负债余额/存货余额比率指标（下表指标③）来看，本公司为 0.45，与鞍钢股份 0.47 的指标极为接近，低于八一钢铁 0.64 的比率值，系由于八一钢铁在手订单预收款规模（与营业成本规

模比较的相对规模)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鞍钢股份	本钢板材	八一钢铁
营业成本	1,280.22	622.59	229.90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1.67	10.59	3.36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66.46	93.99	42.62
合同负债余额	63.93	37.94	23.76
存货周转率(指标①):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69	6.62	5.39
修正后存货周转率(指标②):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46	5.95	5.00
合同负债余额/存货(指标③)	0.47	0.45	0.64

注:修正后存货周转率(指标②)指剔除赊销交易的影响,将赊销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还原至存货,从而剔除赊销交易对期末存货余额的影响,再据此比较存货周转率。

二、请说明计提及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及测算过程,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原因

1、2022年度公司原材料转销203万元,为生产用辅助材料,计提时间为2018年;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转销2539万元,其中热轧—1780线部分在产品2295.52万元,冷轧一部分电镀锌在产品243.56万元,计提时间为2021年年末;库存商品转销3343万元全部是热轧—1780线部分产成品,计提时间为2021年年末。

公司产品按订单生产销售,根据客户的年度预计采购订单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组织原材料采购,按照月销售订单组织生产,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从投料到产成品交付过程约30-45天,产品周转快,2021年年末计提存货跌价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库龄为1年以内,已在2022年实现销售,在2018年计提的辅料已经回收利用,故

将对应存货跌价予以转销。

2、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1)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分别对存货中的在产品、产成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以销售当月实际市场价格与客户结算并确认收入，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计售价参照 2022 年 12 月末实际价格并适当考虑期后行情变动趋势予以确定，技术经济指标、消耗及相关参数均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按产品类别分别进行测试。

公司整体运用原材料资源，一贯采用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为除非产成品整体处于亏损状态或存在待报废原料备件，否则，不对原材料计提跌价。

(4) 公司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半成品	数量(吨) ①	平均单位成本 (元) ②	账面金额 (万元) ③	预计平均售价 (产成品, 元/ 吨) ④	预计收入 (万元) ⑤ =①*④
冷轧类-部分 产品	51,767.61	4,154.48	21,506.76	4,127.99	21,369.62
热轧类-部分 产品	34,735.49	3,800.19	13,200.14	3,805.31	13,217.93
特钢类-部分 产品	51,810.08	4,610.60	23,887.56	5,311.70	27,519.96
镀锌类-电镀锌、镀锌	8,506.07	5,307.59	4,514.67	5,402.26	4,595.20
合计	146,819.25		63,109.13		66,702.71

(续)

半成品	进一步加工费用 (万元) ⑥	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万元) ⑦	可变现净值 (万元) ⑧ =⑤-⑥-⑦	应计提跌价 (万元) ⑨ =③-⑧
冷轧类-部分 产品	258.02	586.2	20,525.40	981.36
热轧类-部分 产品	234.42	390.1	12,593.41	606.73
特钢类-部分 产品	3,085.67	601.43	23,832.86	54.70
镀锌类-电镀锌、镀锌	165.90	98.96	4,330.34	184.33
合计	3,744.01	1,676.69	61,282.01	1,827.12

公司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产成品	数量 (吨) ①	平均单位成本 (元) ②	账面金额 (万元) ③	预计平均售价 (元) ④	预计收入(万元) ⑤ =①*④
冷轧类-部分 产品	49,533.0 5	4,404.45	21,816.61	4,322.59	21,411.11
热轧类-部分 产品	22,229.6 5	3,938.49	8,755.12	3,985.21	8,858.98
特钢类-部分 产品	15,785.6 5	5,283.38	8,340.16	5,302.08	8,369.68
镀锌类-电镀锌、镀锌	15,055.7 9	5,602.67	8,435.27	5,552.99	8,360.47

合计	102,604. 14		47,347.16		47,000.24
----	----------------	--	-----------	--	-----------

(续)

产成品	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万元) ⑥	可变现净值 (万元) ⑦ =⑤-⑥	应计提跌价 (万元) ⑧ =③-⑦
冷轧类-部分产品	563.76	20,847.35	969.26
热轧类-部分产品	250.43	8,608.55	146.57
特钢类-部分产品	183.25	8,186.43	153.73
镀锌类-电镀锌	176.00	8,184.47	250.80
合计	1,173.44	45,826.79	1,520.36

3. 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022 年期末存货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和 2 月上旬销售完毕，报告期末钢材价格修复性上涨行情预期较为明确，预计 2023 年 1 月钢材价格均价整体小幅上涨（本次修复性行情实际由 2022 年 12 月初延续至 2023 年 2 月末）；另外，公司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85.22 亿元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102.76 亿元处于压降状态，压降 17.53 亿元，降幅 17.07%，存货规模的下降也影响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少。

2023 年 1 月，本钢板材分别实现毛利 8900 万元，销售费用 851 万元，税金及附加 982 万元，产品利润 706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末对于存货跌价程度的判断与期后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吻合。

综上，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了解并询问存货存放地点、存货核算方法，确定存货监盘

范围；

(4) 与管理层讨论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5) 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进行库龄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6) 复核与评估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

(7)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转回或转销是否恰当；

(8) 获取生产产品对应的销售订单并关注至期后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与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88.31 亿元，期末余额 14.61 亿元；报告期末短期借款 0.4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6 亿元，长期借款 17.27 亿元。请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未来一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上述债务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大幅下滑的原因：

受鞍本重组的利好和资产负债率的下降，公司融资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为利用当前良好的融资环境，发挥资金效益，公司自 2021 年起即通过动用货币资金结余偿还负债，资产负债率自 2020 年末的 67.60% 大幅降至 2022 年末的 56.08%，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公

司货币资金余额从2022年初的88.31亿元降至2022年末的14.61亿元，减少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022年末有息负债规模105.99亿元，较年初下降70.81亿元。

二、结合未来一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上述债务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2023年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为提高资金运营能力，保证总体资金安全和运行质量，以保证刚性生产经营支出为前提，板材公司积极筹划三项活动，2023年预计资金净流入7.62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净流入量40亿元，投资活动净流出量16.05亿元，筹资活动净流出量16.33亿元。预计2023年末资金存量22.23亿元，在安全资金量范围内。

2. 授信情况及融资结构

板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共计376.98亿元，其中四大行及政策性银行授信敞口为238.31亿元，占比63.2%，其他金融机构138.67亿元，占比36.8%。截至目前已经占用98.14亿元，授信余额278.84亿元。公司目前融资环境较好，授信额度极为充足，以中长期借款为主，贷款结构稳定，短期偿付压力小，结合企业资金存量、未来经营前景及融资能力，不存在偿付风险。

临时性大额资金支付，可以及时通过金融机构低成本借款予以补充，暂无资金风险。

问题7：你公司固定资产报告期减少金额为7.78亿元，其中，处置或报废2.07亿元，企业合并减少5.71亿元。

一、说明报告期因企业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减少的具体情形，相关资产金额核算依据，折旧、摊销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二、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报告期进行大额处置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因企业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减少的具体情形，相关资产金额核算依据，折旧、摊销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因企业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5.71 亿由两家公司构成，分别是①向关联方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辽阳球团”）；②对子公司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宝锦”）丧失控制权。

企业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辽阳球团	57,080.82	39,642.98		17,437.84
本钢宝锦	31.89	16.98		14.91
合计	57,112.71	39,659.96		17,452.75

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 年计提折旧	2022 年计提折旧	备注
辽阳球团	2,217.26	1,598.47	截止 2023 年 9 月
本钢宝锦	2.00	1.00	截止 2023 年 6 月
合计	2,219.25	1,599.47	

本钢板材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辽阳球团 100%股权、2022 年 7 月丧失对本钢宝锦的控制权。在转让股权、丧失控制权时，合同协议各方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未发现减值迹象。资产依据账面原值进行核算，资产折旧按照直线法计算。

二、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报告期进行大额处置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涉及 7 家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

公司、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已注销）、无锡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2022 年已注销）、南京本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2022 年已注销）、哈尔滨本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已注销）。

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原值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及其他设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015.46	18,706.96	204.17	19,926.60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149.86		149.86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53	14.89	18.42
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1.10	21.10
无锡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98.43	98.43
南京本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6.27	29.62	45.89
哈尔滨本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57.28	12.38	91.11	460.77
合计	1,372.74	18,888.99	459.33	20,721.07

(续)

单位名称	累计折旧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及其他设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817.54	15,579.31	196.42	16,593.27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137.92		137.92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35	14.40	17.75
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66	10.66
无锡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69.13	69.13
南京本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5.45	28.14	43.59
哈尔滨本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0.61	11.76	39.17	131.54
合计	898.15	15,747.79	357.91	17,003.86

公司 2022 年度分批报废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建筑和少量的运输及其他设备，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0,721.07 万元，累计折旧 17,003.8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17.21 万元，报废处置取得净收益-328.31 万元。资产经公司相关部门专业人员鉴定，具有废料回收利用价值的，将其送往公司内部废钢厂作为废料投炉炼铁，依据当时废钢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

在账务处理时，考虑到单独体现资产报废行为产生的损益、全面完整反映废钢投料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故将资产报废内部结算收入减报废处置支出的净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364.85 万元、营业外收入

1968.65 万元、营业外支出 2,661.82 万元，而未冲减生产成本。

报废原因主要为设备老化、破损严重、设备升级改造、工艺流程更新等，相关资产近三年处于在用状态，部分设备老化、破损严重，因此于 2022 年停用报废。

报废业务按照《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批，程序合规。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2）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解，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

（3）分析管理层年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判断；

（4）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过程进行复核。获取并复核了相关减值准备测试明细表，以验证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我们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

（6）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固定资产的状态，查看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钢板材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本钢板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因企业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减少，相关资产金额核算依据，折旧、摊销和减值计提充分，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依据充分合规、会计处理适当、合理。

问题 8：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期末余额 1.82 亿元，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期末余额 9.41 亿元。请说明上述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者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列示 181,771,075.61 元，主要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能源介质	57,241,681.44
暂估采购赤字转其收	29,422,815.49
工程款	24,733,038.40
计提销项税	18,807,937.47
退回结算尾款	15,712,792.00
预付采购定金款	12,391,880.58
计量费、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9,738,323.32
运费	6,000,733.53
借款	2,801,638.15
税款	1,767,143.66
借款利息	1,740,000.00
执行款	1,413,091.57
合计	181,771,075.61

注：计提销项税，为已发货不符合收入确认时间，但因在税法上应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所计提的税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关联方列示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具体内容/形成原因
本溪钢铁(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37,188.68	能源介质
本溪钢铁(集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760,949.45	能源介质
本溪钢铁(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91,303.42	能源介质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249,698.29	能源介质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阎家沟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1,193,997.66	能源介质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97,290.88	能源介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21,142.66	计量费、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37,131.18	运费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6,455.28	计量费、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具体内容/形成原因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617.52	代垫款
合计	24,831,775.02	

以上其他应收款均为实际业务所产生，不构成资金占用或拆借，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变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款列示 941,440,196.32 元，主要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工程款	414,030,974.41
修理费	164,816,341.24
发电基金	81,428,490.00
借款	81,084,595.20
劳务费	62,476,606.27
追溯款	56,019,021.91
薪酬	22,260,998.16
履约保证金	19,495,730.28
能源介质	12,287,964.16
运费	6,234,734.02
加工费	4,384,330.48
押金	3,460,000.00
待付个人款	2,918,109.30
定金	2,671,097.06
保险费	2,384,254.91
供暖费	2,129,446.86
检测费及其他	2,099,650.09
招标费	1,257,851.97
合计	941,440,196.32

注：追溯款为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价格追补及返利，其中价格追补为当月钢材价格大跌钢厂对代理商的的补偿措施；

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款关联方列示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具体内容/形成原因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084,595.20	借款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755,860.72	劳务费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321,702.63	工程款、修理费

单位名称	余额	具体内容/形成原因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22,000,196.88	修理费、工程款
本溪钢铁(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37,064.83	修理费
本溪钢铁(集团)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70,212.75	修理费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9,353,903.06	修理费、工程款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7,716,476.47	工程款
本钢高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6,452.88	修理费、工程款
辽宁天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683,411.43	修理费、工程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9,177.00	工程款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高级装修有限公司	4,651,231.63	工程款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4,384,330.48	加工费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4,101,254.08	运费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3,565,330.00	工程款
本溪钢铁(集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30,686.50	工程款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366,743.50	修理费、工程款
本溪计控电子仪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087,028.36	工程款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2,881,047.50	工程款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29,446.86	供暖费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25,416.40	工程款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71,991.53	工程款
本溪钢铁(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3,543.12	工程款
本溪钢铁(集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89,595.17	工程款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5,000.00	工程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23,642.00	修理费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0,910.37	履约保证金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辽阳马耳岭球团有限公司	472,382.45	履约保证金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395,078.00	工程款及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	388,880.00	履约保证金
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5,269.90	检测费
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10,000.00	履约保证金
本溪市溪湖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履约保证金
本溪钢铁(集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5,000.00	工程款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1,030.02	工程款
辽宁亿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308.00	修理费
大连波罗勒钢管有限公司	20,000.00	工程款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	工程款
本溪爱科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10,000.00	工程款
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鹏程分公司	9,855.04	工程款
合计	264,982,054.76	

以上其他应付款均为实际业务所产生，除借款-自控股股东处拆入的7500万元及利息1061.75万元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拆借。

前述 7500 万元构成资金拆借，年利率 4.65%，资金成本与公司自银行贷款利率相近，具备公允性。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款的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的程序如下：

- （1）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并筛选出期末余额较大的款项；
- （2）检查这些大额款项的原始凭证和合同，了解其主要内容、形成原因、交易对象和关联关系；
- （3）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并与明细表核对，检查各项款项的账龄划分是否正确；
- （4）复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 （5）实施函证程序并跟进回函情况，对于无法回函或回函不一致的情况，采取替代程序进行核实；
- （6）评估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变相提供财务资助或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并检查其会计处理和披露是否恰当。

针对其他应付款我们执行的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价与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完整性、存在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包括关联往来、资金支出等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编制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大额及异常往来的支撑性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协议等，确认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 （3）实施函证程序，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对于无法回函或回函不一致的情况，采取替代程序进行核实；
- （4）检查未入账的其他应付款，抽查期后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检查入账日期发生的合理性，确定有无未及时入账的其他应付款。

(5) 检查其他应付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关注其他应付款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进行的，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对方部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不存在变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9：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期末余额 1.10 亿元。请说明前述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10 亿元，均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客商	余额	内容	形成原因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5,145,331.18	一冷轧改造工程	预付工程款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91,022.00	板材原料厂环保改造	预付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39,820.50	板材 1 号干熄焦系统升压改造及 33 号机组搬迁	预付工程款
本溪钢联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63,264.37	废钢厂彩西特钢供料站铁运配套工程	预付工程款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493,434.79	特钢轧机改造工程	预付工程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687.84	特钢轧机改造工程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10,065,560.68	——	——

会计师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文件，检查其他非流动资产归集过程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2) 获取报告期内的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资料，了解主要工程

进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确定标准，并通过实地勘察方式了解主要建设工程的施工情况，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状态；评价主要建设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和项目状态，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及时结转；

(3) 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评价其他非流动资产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公司结合合同约定及根据公司自身资金安排与供应商协商后支付，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0：年报显示，你公司募投项目“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分别为-1.46 亿元、-0.87 亿元，未达到预期效益，“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报告期实现效益分别为-0.88 亿元、-0.18 亿元，达到预期效益。

一、请补充说明“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本期实现效益的核算依据，本期效益实现情况是否准确、客观。

二、请说明“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未达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产能利用率情况，项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本期实现效益的核算依据，本期效益实现情况是否准确、客观。

1、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1）收入计算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生产半成品铸坯，供后端热轧生产工序领用并加工成热轧产品，铸坯不面向客户销售，而后端热轧产品面向客户销售。因此，铸坯销售单价按照“余值法”计算得出，即：铸坯销售单价=热轧产品销售单价-热轧工序加工成本。铸坯产量经生产车间逐月统计得出。收入则为铸坯销售单价与铸坯产量之乘积计算得出。

（2）成本计算

由于“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已达正常生产状态，与所属连铸车间的其他连铸机生产性能较为接近，因此成本以 8 号铸机铸坯产量占所属连铸车间总铸坯产量的比例再乘以所属连铸车间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分摊。所属连铸车间为公司设置的单独成本中心，其实际发生的成本以各项成本要素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

（3）相关费用计算

各项费用按照 8 号铸机铸坯产量占所属连铸车间总铸坯量的比例，再乘以所属连铸车间应分摊的各项相关费用计算得出。由于所属连铸车间产出的铸坯属于半成品，不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在计算所属连铸车间应分摊的各项相关费用时不以产品收入为基础进行分摊，而是以成本基础进行分摊，即：所属连铸车间应分摊的各项相关费用=所属连铸车间成本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公司全年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是指与“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研发、其他收益等非相关项目不应考虑在内；因本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所得税费用不再考虑。

（4）收益计算

8 号铸机铸收益=8 号铸机铸坯收入-8 号铸机应分摊的铸坯成本-8 号铸机应分摊的相关费用

2、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工程项目

（1）收入计算

“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生产直接对外销售的产成品热镀锌

卷，收入按照实际对外销售收入进行确认，收入依据实际销量和实际销售单价核算。

（2）成本计算

由于“三冷轧厂热镀锌线”为单独产线，本公司为该热镀锌线单独设立为成本中心，对其各项成本要素包括主要原料冷硬卷、主要辅料锌锭、备品件、能源动力及人工等按照实际发生额单独核算生产成本，少量涉及分摊的制造费用按照产量标准在热镀锌产品和其他冷轧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在成本认定时，为客观反映该产线的独立盈利能力，对主要原料自产冷硬卷领用价格由冷硬卷单位生产成本价格调整修正为冷硬卷实际对外售价。

（3）相关费用计算

由于“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产出热镀锌卷，属于直接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因此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应分摊的相关费用以收入为基础进行分摊，即：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应分摊的相关费用=公司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热镀锌卷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关费用是指与“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研发、其他收益等相关项目不应考虑在内；因本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所得税费用不再考虑。

（4）收益计算

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收益=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收入-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成本-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应分摊的相关费用。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量方面已经基本达产，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本年产销量149.32万吨，基本实现预期15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本年产销量45.90万吨，基本实现预期4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实际盈利情况未达预期主要系由于本年钢铁行业暂时性进入弱行调整周期，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所致，本期效益实现情况金额计算准确，但在2022年报披露中“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报告期实现效益情况应为“未达到预期效益”。

二、请说明“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炼钢厂 8 号连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未达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产能利用率情况,项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炼钢厂 8 号连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未达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能利用率方面,除“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本年对外销售 186.24 万吨,产能利用率 84.55%,该项目尚有约 34 万吨的产量提升空间。其余“炼钢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炼钢厂 8 号连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三个工程项目产能利用率均已达 99%以上,接近 100%。

因此,产能利用率方面总体良好,除“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2022 年度效益在次要程度上受产能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制约外,其余“炼钢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炼钢厂 8 号连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三个工程项目年度效益未达预期均与产能利用率因素无关。以上四个募投项目本年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还是由于钢铁行业弱行调整周期下的毛利率较低所致,具体表现为:从 2022 当年公司生产经营和钢铁行业运行情况来看,钢材产品售价降幅大于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降幅,压低了钢材产品毛利率;对比前期预测情况来看,从募投项目投产至 2021 年度,采销两端同步增长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整体实现了前期预期效益,尤其是 2021 年度高度景气年份大幅超出了预期效益,但 2022 年度钢材市场进入弱行调整周期后,募投项目钢材产品售价突降,但大宗原料尤其是煤料采购价格不降反升形成效益“剪刀差”导致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二)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

目”、“炼钢厂 8 号连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自项目投产后，其安全、高效环保等多个优势特征突出，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和经营规模。自项目投产后，募投产能利用率情况总体良好，基本满足了运营预期。近三年“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炼钢厂 8 号连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四个工程项目分别创造效益 4.61 亿元、4.05 亿元、5.00 亿元和 2.49 亿元，增利引擎作用明显，也成为公司经营规模保障、从普通钢材到高附加值钢材产品业务延伸的重要支撑。随着以上四个募投项目稳定生产运行，相关产品生产技术的积累和产线的运营组织已非常成熟，不存在管理和技术障碍。本年四个募投项目出现亏损导致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由于钢铁行业整体暂时进入弱行调整周期，受制于主要原材料尤其是焦煤价格上涨过快、矿粉在历史期间相对高位进行波动，在成本端反噬钢企效益所致。为此，本公司拟借助募投项目的后发技术优势，加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培育“宽幅热轧高强钢系列化产品”，并挖掘成本潜力，发挥募投项目效益。因此，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三）项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量方面已经基本达产，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产能利用率 84.55%，已处于较高水平，未来 1-2 年内有望逐步提升，其余三个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00%。预计未来随着生产运行设备进一步磨合、新产品的开发，项目效益将得到显著改善，钢铁行业作为长周期行业，经历 2022 年度及可能延续至 2023 完整年度的弱势调整，预计随后有较大可能进入修复周期。募投项目很可能能够继续盈利甚至达到预期效益，截止 2022 年末暂不存在减值迹象，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对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向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并检查募投项目进度相关文件；

(2) 获取募投项目规划产能的相关数据，并检查募投项目台账，对募投项目增加的交易记录选取样本，检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发票、验收及支付等文件；

(3) 检查本年度发生的资本化开支，评价资本化开支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将贷款利率核对至贷款协议，重新计算利息资本化率，评价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利息的准确性；

(4) 检查募投项目本期效益计算明细表，验证核算过程，检查取数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5) 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观察检查，了解工程的建设及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的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的情形；评价募投项目历史盈利情况表现，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于被审计单位本年亏损原因的判断及未来经营效益的预计。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核算依据充分，本期效益实现情况金额计算准确，但在 2022 年报披露中“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报告期实现效益情况应为“未达到预期效益”。募投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